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4081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65371_1140811637_114D2037456-01.pdf、
1141165371_1140811637_114D2037457-01.pdf、
1141165371_1140811637_114D2037458-01.odt)





主旨：有關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第3階段及「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3階段等2項
補助計畫，訂於114年9月30日前受理提案計畫補助，檢送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提案計畫及審查作業之補充規定、提
案計畫檢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受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3
階段補助計畫，受理項目包含「115年環境景觀總顧問計
畫」、「115年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改善城鎮基
盤環境計畫」等3類補助計畫，請依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拾、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規定逐項查核，並依「提案
計畫書內容之補充規定」撰擬提案計畫書，於114年9月30
日(星期二)前將提案計畫應備文件(1式20份，並附光碟電
子檔1份)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及所附
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補件。

花府 114/08/26



- 
- 
- 
- 
- 二、政策引導型第3階段之提案計畫，請以競爭型延伸、前階段政策引導型之備選提案、地方創生配套、地區整合型之縫合計畫或社區營造整體成果之延伸等具整體性規劃之案件，為優先補助；提案計畫內容以計畫方向、整體計畫串接、韌性淨零設計、效益與維管等4面向為評核重點；個案計畫經中央委員複審會議平均達70分以上為及格分數，再依各補助計畫平均分數依序排列優先順序。
- 三、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如貴府函報該會審議或已核定之地方創生中，有城鄉風貌營造須配合辦理之子項計畫，亦請依前開說明一所訂受理期限前將提案計畫(1式20份，並附光碟電子檔1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審查。
- 四、為利辦理旨揭案提案計畫書之後續審查作業，請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於旨揭案提案計畫書填妥「提案計畫檢核表」，依評分項目及評分重點，逐一標明提案計畫書之對應頁碼，並簡要敘明因應作法及內容(裝訂於計畫書封面次頁)，連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一併報署。
- 五、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例1%規定辦理，故本年度須按前開補助比例調降4%。
- 六、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四)規定：「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



認。」，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請貴府應先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邀請生態專家逐案辦理生態檢核，並將生態檢核自評表納入提案計畫書，以供查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